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卓鄉社字第11300111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113年6月7日卓鄉代字第113000046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田桂花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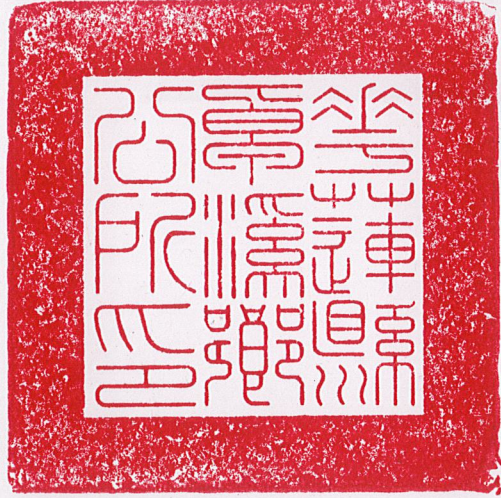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卓鄉社字第1130011155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修正「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田桂花

裝

訂

線

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109年9月16日起施行迄今，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表達對本鄉長者崇高敬意，擬增加重陽節敬老禮金金額，以落實關懷長者福利措施，並貫徹本鄉長者福利政策，爰擬具修正「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條條文(刪除條文第一條)。
- 二、條次變更，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為明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爰增訂本條。(新增條文第二條)
- 四、本條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落實長者福利政策與增進其福祉，爰修正敬老禮金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本條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本條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增訂修正條文公布時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條</u></p> <p><u>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u></p>	本條及內容刪除。
<p><u>第二條</u></p> <p>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u>長者</u>福利政策,弘揚敬老傳統美德,<u>以表達其關懷並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u>,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u>第二條</u></p> <p>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u>貫徹卓溪鄉(以下簡稱本鄉)老人</u>福利政策,<u>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u>,弘揚敬老<u>尊賢</u>傳統美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立法目的,並酌予修正文字敘述。</p>
<p><u>第二條</u></p> <p><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u></p>	無	<p>一、本條增訂。</p> <p>二、為明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爰增訂本條。</p>
<p><u>第三條</u></p> <p>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u>長者</u>,且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並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p>	<p><u>第三條</u></p> <p>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u>鄉民</u>,且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並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p>	酌予修正文字敘述。
<p><u>第四條</u></p> <p><u>敬老禮金</u>發放金額如下:</p> <p>一、<u>當年度</u>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二千</u>元整。</p> <p>二、<u>當年度</u>滿八十歲至八十九</p>	<p><u>第四條</u></p> <p>發放金額<u>訂定</u>如下:</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壹仟</u>元整。</p> <p>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每</p>	為落實長者福利政策、增進長者老人福祉,爰修正敬老禮金發放金額。

<p>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三千</u>元整。</p> <p>三、<u>當年度</u>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五千</u>元整。</p> <p>四、<u>當年度</u>滿一百歲以上，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二萬</u>元整。</p>	<p>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貳仟</u>元整。</p> <p>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參仟</u>元整。</p> <p>四、年滿一百歲以上，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u>壹萬</u>元整。</p>	
<p>第五條</p> <p><u>敬老</u>禮金之發放，以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內以公開方式辦理，發放日後二十日內為補領期限，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不予發放</u>。</p>	<p>第五條</p> <p><u>本鄉重陽</u>禮金發放以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內以公開方式辦理，發放日後二十日內為補領期限，<u>如逾補領期限未能</u>領取者視為放棄，<u>未能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u>。</p>	<p>文字敘述酌予修正。</p>
<p>第六條</p> <p><u>敬老</u>禮金領取之方式：</p> <p>一、<u>敬老</u>禮金應由<u>長者</u>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u>須經</u>本所同意，得由受託人代領。</p> <p>二、<u>敬老</u>禮金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或簽名具領，如無法簽名，得以指印代替，並經村長或村幹事或發放人員用印證明。受託人代領時應檢具委託書並於名冊註明與<u>本人</u></p>	<p>第六條</p> <p><u>有關本鄉重陽</u>禮金領取，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u>(應備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u>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u>(應備受領人與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u>，情形特殊者<u>由本所同意後</u>，得由受託人代領。</p> <p>二、禮金<u>應</u>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u>或按捺指印</u>。以按</p>	<p>文字敘述酌予修正。</p>

<p>之關係。</p> <p>三、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日(含)前死亡或戶籍遷出者，不予發放。但發放後死亡或戶籍遷出者，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p> <p>四、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p>	<p><u>捺指印方式領取者應由村長或村幹事或發放人員用印以資證明，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代領人代領時應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姓名、身分證字號。</u></p> <p>三、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日(含)前死亡或戶籍遷出<u>本鄉</u>者，不予發放。但發放後死亡或戶籍遷出<u>本鄉</u>者，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p> <p>四、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p>	
<p>第七條</p> <p>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或暫停發放。</p>	<p>第七條</p> <p>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或暫停發放。</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本自治條例<u>修正條文</u>自公布日起施行。</p>	<p>第八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增訂修正條文公布時間。</p>

花蓮縣卓溪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卓鄉社字第 109001428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卓鄉社字第 1130011155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長者福利政策，弘揚敬老傳統美德，以表達其關懷並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且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並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
- 一、當年度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二、當年度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三、當年度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 四、當年度滿一百歲以上，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第五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以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內以公開方式辦理，發放日後二十日內為補領期限，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發放。
- 第六條 敬老禮金領取之方式：
- 一、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情形特殊者須經本所同意，得由受託人代領。
 - 二、敬老禮金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或簽名具領，如無法簽名，得以指印代替，並經村長或村幹事或發放人員用印證明。受託人代領時應檢具委託書並於名冊註明與本人之關係。
 - 三、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日(含)前死亡或戶籍遷出者，不予發放。但發放後死亡或戶籍遷出者，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四、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額度或暫停發放。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